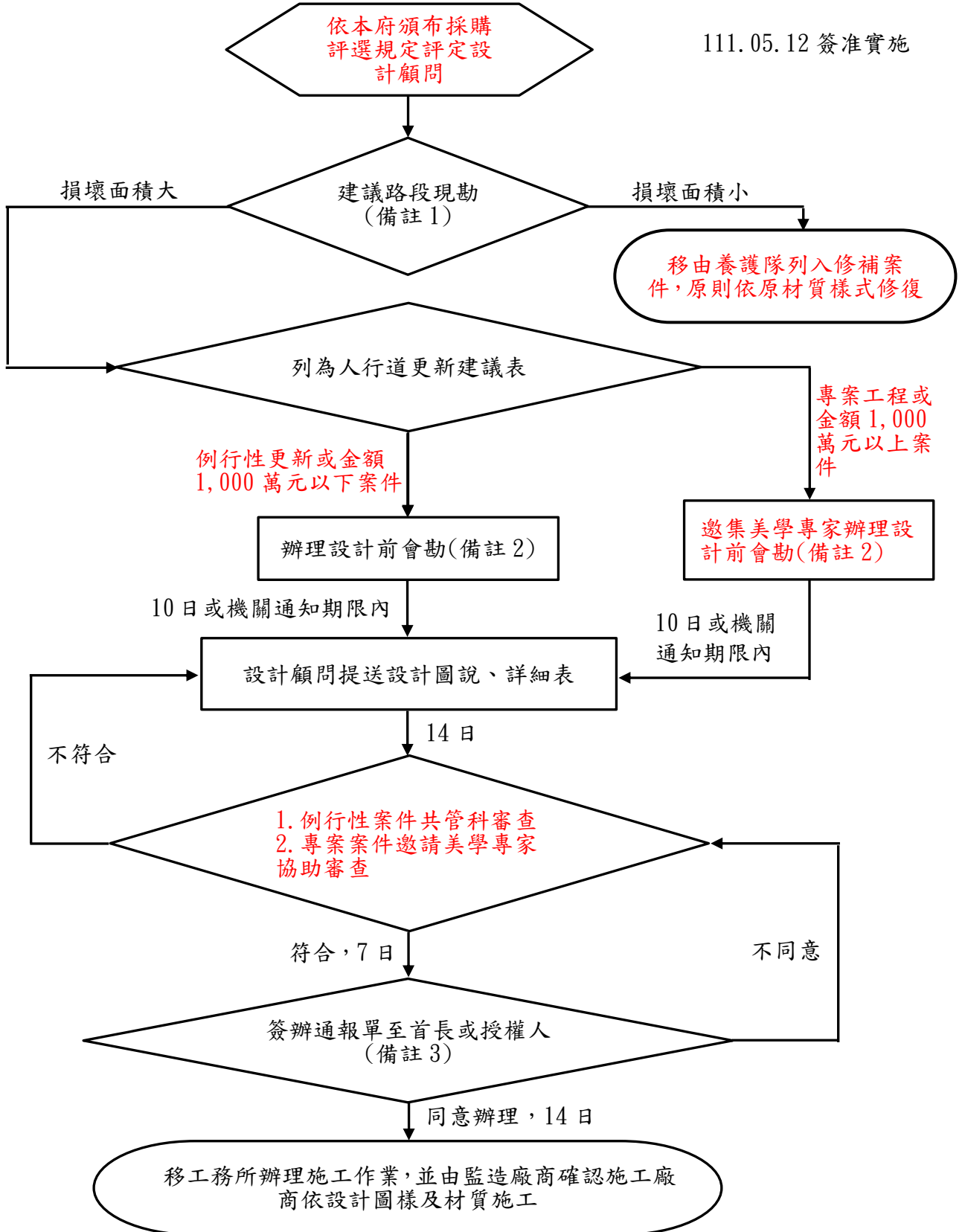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人行道改善工程標準作業流程圖

111.05.12 簽准實施



備註：

1. 「建議路段」來源：1. 議員、2. 里長及市容會報、3. 參與式預算、4. 本府計畫、5. 1999 等建議案、6. 中央之機關學校(設計科室須先簽報至首長，始可同意列入更新路段)
2. 臺北市人行道鋪面遇有下列情形採不透水鋪面設計

	項目	設定限制條件	理由
1	人行道上之部分車行斜坡道、人車混用區(如徒步區)車輛行駛範圍	車輛行駛範圍	1. 人行道遇有住戶停車場出入口、汽車修理業等申請車行斜坡道，為避免汽車輾壓造成透水鋪面破損，採用一般鋪面。 2. 一般時段供車輛通行，僅特定時段封閉供行人通行，為避免汽車輾壓造成透水鋪面破損，採用石材鋪面，如西門徒步區。
2	人行道下方 1 公尺以內為排水溝或地下建築物(地下街)地鐵或捷運、共同管道等混凝土結構物	人行道 1 公尺以內有地下結構體	考量下方如 1 公尺以內為混凝土結構，其透水效果有限，且為避免如施工後有地下頂板漏水，歸責於施作透水鋪面，無法釐清責任歸屬，其上方不施作透水性材料
3	緊鄰人行道之建物地下室已有滲漏情形或	設計前或施工前、施工中會勘有民眾、里長告知	為避免將來責任無法釐清，該建物前鋪面改採一般高壓磚鋪面施作
4	邊坡或擋土牆旁人行道	邊坡及擋土牆整段	避免擋土牆後之排水路徑循混凝土透水層流出造成伏流
5	高架橋下方、隧道及地下道等無雨水進入之人行空間	整段	無雨水滲透

3. 原則應採透水鋪面，若採不透水鋪面應敘明理由並簽報至首長或授權人核定。開立跨行政區之通報單，則應敘明理由並簽報至首長核定。